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5 亿，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需求，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额度 10.7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1.5 亿元，为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9.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及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最终授信及担保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	73.5%	8.3 亿元	9.2 亿元	65.57%	否
公司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00%	67.6%	5 亿元	1.5 亿元	10.6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姬妹

注册资本：31,192.4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电器零部件品、模具及电子零部件、胶粘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的研究、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13,011.62	110,017.08
负债总额	83,063.12	93,556.68
净资产	29,948.49	16,460.40
资产负债率	73.50%	85.04%
营业收入	45,798.74	84,980.02
净利润	-745.46	-817.80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蔡姬妹

注册资本：1323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17,581.04	116,962.66
负债总额	79,489.42	76,859.34
净资产	38,091.61	40,103.32
资产负债率	67.60%	65.71%
营业收入	58,517.08	127,472.69
净利润	1,537.63	4,219.40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王照忠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史玲女士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8.75 亿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6%；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03%，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和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子公司，公司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保荐人意见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